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到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刘召贵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召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黎桥先生、李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吴照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肖廷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由周波女士、汪年俊先生、刘召贵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周波女士为主任委员；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汪年俊先生、李廉水先生、应刚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汪年俊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(3) 战略委员会由周波女士、李廉水先生、刘召贵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李廉水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，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磐合科仪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磐合科仪”）少数股东赵学伟、王宏签订了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4,000,515 元收购赵学伟、王宏持有的磐合科仪 6%的股份。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磐合科仪部分股份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刘召贵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2年11月生，清华大学核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。2008年12月至今任天瑞仪器董事长，先后被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昆山市首届科技功臣、国家科技部“科技创新创业人才”。经国务院批准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持有公司股份158,606,1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5%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应刚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12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8年12月至今任天瑞仪器董事、总经理，邦鑫伟业及深圳天瑞执行董事。

持有公司股份31,365,1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9%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汪年俊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1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至今任东方昆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汪年俊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李廉水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57年10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82年起先后就职于东南大学（南京工学院）教师、经济学系主任、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、党委书记，现任硅湖职业技术学院（民办）校长，兼任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副主任、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、东南大学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生导师。

李廉水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周波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3 年 5 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学副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2012 年起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并兼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周波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肖廷良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4 年 8 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8 年 3 月起任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持有公司股份 1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肖廷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吴照兵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 3 月生。会计师职称，从事二十多年会计工作、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熟悉国家财务制度和相关政策法规。2009 年 2 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1 年 12 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吴照兵先生通过“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-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黎桥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8年5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1年起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。2016年4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黎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小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0年12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8月-2016年8月任济南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8年4月入职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朱蓉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6年9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2年7月入职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2012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4年2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朱蓉女士通过“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持有公司股份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；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。